下文載列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編纂]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 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發行的在深交 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編纂]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 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就上述情形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東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 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 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 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 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 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 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 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 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 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 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涂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公司為關 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
- (十七)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 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之外,上述股東大會的 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 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擔保事項。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應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 二以上有表決權的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 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 該實際控制人、關聯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 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 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 (不包括庫存股的表決權) 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 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行使該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 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説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的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完成必要的備案或公告。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提交有關證明材料,並完成必要的備案或公 告。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 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上述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普通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 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 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 出。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個工作日公告並説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 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 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不包括庫存股)。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不包括庫存股)。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 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六)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擔保事項;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 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 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 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 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 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 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 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 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 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 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獨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因觸及本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 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 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 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 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 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 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董事中沒有長居於香港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如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 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的二年內 仍然有效。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 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 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 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由股東大會決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其成員更換由董事會以選舉方式確定。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至少須有1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

要求的獨立性。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 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 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 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及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 體董事和監事。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五)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事項時,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 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 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 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 任期屆滿,可以連撰連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包括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 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其他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 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依照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提名。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 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 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 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 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大會決議同意,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 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 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 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 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 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 相應調整。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 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 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 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説明公 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傳真、或電郵方式送出;
- (三) 公告;
- (四)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發送成功回執所示之日即視為送達之日;公司與公告方式發出的以電郵方式送出的,發送成功回執所示之日即視為送達之日;公司以公告方式發出的通知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以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的,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確定送達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紙、網站等媒體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報刊及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報刊及網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報刊及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 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不包括庫 存股的表決權),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及網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應依如下順序先後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 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 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 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 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